

議員支領助理補助費等費用 相關議題說明會

議員支領助理補助費等費用相關議題說明會

時間	流程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0：15	業務單位報告
10：15-12：00	說明會內容報告
12：00-	散會

壹、背景說明

- ▶ 113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將自114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
- ▶ 其中重點修正條文為第3條、第5條、第6條。

貳、新法、舊法對照

現行條文

第 3 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六、縣（市）議會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修正條文

第 3 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六、縣（市）議會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現行條文

第 5 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修正條文

第 5 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現行條文

第 6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

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修正條文

第 6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二人均與議員同進退。議員得聘以日薪計之助理，其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一項、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參、重點修法條文說明

第 三 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 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 二. 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三. 直轄市議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四. 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五. 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六. 縣（市）議會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七.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八. 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九.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第 五 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直轄市議會議長、 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議 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 會主席、副主席及代 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 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 人口數未滿五萬者主席二三、七 〇〇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 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副主席一二、 五〇〇 3. 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副主席一三、 一五〇 4. 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者主席二七、 六〇〇、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四：直轄市、縣(市)議會之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再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修正理由

1. 維持現行條文
2. 考量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乃其職權之一，援補助「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例如服務處租金、油料費、交通費、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喜幛、中堂、輓聯(額)等均屬之。
3. 又考量民眾對於地方民意代表服務要求日益增加，且物價已有一定漲幅，並為簡化支用及審核程序，避免相關爭議，援修正為民服務費之上限數額，並刪除註二之「為民服務費等文字」，使該類費用免檢據核銷。
4. 又考量直轄市、縣(市)議會之原住民議員多有選區較大、交通不便，且所服務之原住民之居住地、聚落較分散，亦有往返部落與議會所在地之需要，故增訂註四規定直轄市、縣(市)議會之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再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 六 條

- 1)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編列議員助理補助費，補助各議員聘用助理；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並應於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比照其通案調整幅度調整，調整後之助理補助費總額及實施日期由內政部公告之。以前項助理補助費補助聘用之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六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應至少聘用二人均與議員同進退。議員得聘以日薪計之助理，其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
- 2) 前項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不超過第一項規定總額百分之二十內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 3) 議會應就各議員有關第一項、第二項助理補助費總額與分配情形、助理聘用關係及第三項所列各項費用之支應情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肆、議員支領補助費等費用內部控制 制度摘要說明

案由一：為協助各地方議會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茲提具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書表範本1式。

► 摘要：

1. 本條例第6條規定及修正理由，議員聘用助理本為雇傭關係，為彰顯相關費用屬「補助」性質，修法已刪除「公費」二字，而議員聘用助理及其服勤、加班等情形，仍應由議員負擔監督及覆實之責。
2. 議員助理補助費用核銷應由個別議員每月提交印領清冊、載明助理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補助費用分配數及其帳號，並經助理本人與議員簽名核實，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提供相關書表範本供使用。
3. 縣（市）議會議員聘用月薪制助理人數下限為2人，且各議員應聘至本項規定之人數下限，始得全額支用各該助理補助費總額，而助理人數下限之計算，並不包含日薪制助理。
4. 日薪制助理係指受議員固定排班天數及時間執行工作，不包括時薪制或按件計酬等類型助理。至月薪制、日薪制助理，仍由議員依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辦理投保作業。

案由二：有關發給議員助理春節慰勞金相關問題及處理方式。

► 摘要：

1. 補助補助議員支應助春節慰勞金之總額，依本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及修正理由，係以所領補助費之額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爰補助議員額度上限係助理補助費總額上限乘以1.5個月計算。
2. 因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規定，**故以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之助理為限**。
3. 具體發放： I 應優先發給月薪制之助理
II 如有賸餘者，始由議員就賸餘部分分配予日薪制助理
→惟發給數額，仍應由議員衡酌各助理累積工作日數，衡酌**比例原則**發給。

案由三：有關議員聘用助理依法令應負擔費用部分，由議會於不超過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20%內編列預算支應之，倘當月未用罄該補助，可否將剩餘數累積於當年度使用。

► 摘要：

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係具有**實報實銷之性質**，為兼顧實務上各種費用繳付期程不一，倘當月未用罄該補助，得將剩餘數累積於當年度使用完竣。

肆、關於助理費相關書表範本

聘書

茲敦聘 女士/先生為議員 之助理，並接受議員之指揮監督，辦理議員交辦事項。

議員 _____（親自簽名）

助理 _____（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止。

二、☐月薪制，每月工資新臺幣_____元整；
☐日薪制，每日工資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

四、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五、本文件1式3份，由議會、議員及助理各執1份。

聘書附件

助理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	------

助理之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

--

新竹市議會114年 月議員助理聘僱情形異動表

編號	助理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 新聘 ☐ 續聘 ☐ 調薪 ☐ 停聘【 ☐ 不續聘 ☐ 自願離職 ☐ 資遣】 ☐ 留職停薪 ☐ 留職停薪復職	年 月 日	
2		☐ 新聘 ☐ 續聘 ☐ 調薪 ☐ 停聘【 ☐ 不續聘 ☐ 自願離職 ☐ 資遣】 ☐ 留職停薪 ☐ 留職停薪復職	年 月 日	

議員_____（親自簽名）

議員助理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為保障助理個人退休專戶之權益及避免爭訟，有關助理調減酬金及停聘離職均不得追溯，調減酬金應自送件日之次月1日生效；另助理停聘離職應於送件日之次日生效。（例如：如助理於月底離職，則離職生效日請填次月1日；如月中離職，離職生效日期為1月8日，則至遲應於1月7日前送件。）
- 二、勞保加、退保生效日期依勞保局規定辦理。
- 三、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未依規定辦理，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如異動原因為育嬰留職停薪者，須符合勞動部所訂「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之規定，並書面通知議會繼續投保勞、健保之起訖日期，俾憑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事宜。
- 五、本表係於議員助理有新聘、續聘、停聘或留職停薪時使用。

新竹市議會114年 月議員助理補助費分配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月薪制助理】				
編號	助理姓名	助理補助費 分配數額	助理簽名	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2				
合計(A)				
【日薪制助理】				
編號	助理姓名	助理補助費 分配數額	助理簽名	工資計算基準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補助日額： 當月工作日數：
2				補助日額： 當月工作日數：
合計(B)				

助理補助費分配檢核

- ☐1. 本月助理人員名冊與上月同(如有人員停聘、新聘、留職停薪或留職停薪復職等異動時，請檢附助理聘僱情形異動表)
- ☐2. A+B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該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上限【法定最高上限直轄市議會議員為32萬元、縣(市)議會議員為16萬元】
- ☐3. B之金額不得超過各該議會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之四分之一【法定最高上限直轄市議會議員為8萬元、縣(市)議會議員為4萬元】

議員_____ (親自簽名)

議員助理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議員助理補助費支用說明

- (一)依113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理由，議員應聘至第2項規定之人數下限【直轄市議會議員為6人，縣(市)議會議員為2人】，始得全額支用助理補助費總額。
- (二)又依同條例第6條第2項後段規定，議員得聘以日薪計之助理，其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助理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即直轄市議會議員日薪制助理累計之月總支出上限為新臺幣8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日薪制助理累計之月總支出上限為新臺幣4萬元。
- (三)議會編列預算支應議員助理補助費係補助議員之性質，助理每月工資超過發給助理補助費時，不足部分仍由議員自行支付。

二、 本表係於每月撥付議員助理補助費時使用。

三、 退休轉任人員規定

如議員助理係退休公務人員、教職人員或軍職人員，且依法領有退休金(俸)或贍養金者，請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支領薪酬，以免影響原有退休金(俸)或贍養金權利。

四、 廉政規定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新竹市議會114年議員助理春節慰勞金發給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月薪制助理】		
編號	助理姓名	分配春節慰勞金補助費額度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2		
合計(A)		
【日薪制助理】		
編號	助理姓名	分配春節慰勞金補助費額度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2		
合計(B)		

助理補助費分配檢核

☐A+B之金額不得超過助理春節慰勞金總金額上限【直轄市會議員

為48萬元、縣（市）會議員為24萬元】

議員_____（親自簽名）

承辦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依113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及理由，補助議員支應助理春節慰勞金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補助議員支應助理之春節慰勞金應優先發給月薪制之助理；如有賸餘者，始由議員就賸餘部分分配予日薪制之助理，具體金額則依議員與日薪制之助理約定發給。

（二）補助直轄市會議員支應助理春節慰勞金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48萬元（32萬元*1.5個月），補助縣（市）會議員支應春節慰勞金總金額上限為24萬元（16萬元*1.5個月）。

二、本表係年度撥付助理春節慰勞金時使用。

三、廉政規定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撥付議員助理帳戶】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補助項目	請領金額 合計
1			☐ 加班費 _____元	
			☐ 不休假加班費 _____元	
			☐ 資遣費 _____元	
			☐ 職業災害補償金 _____元	
2			☐ 加班費 _____元	
			☐ 不休假加班費 _____元	
			☐ 資遣費 _____元	
			☐ 職業災害補償金 _____元	

【撥付議員本人帳戶】			
編號	補助項目	請領金額	附件
1	☐ 勞保費 ☐ 健保費 ☐ 勞退準備金		檢附之費用單據需 有員工姓名俾供核 對助理名冊。
2	(可自行列舉依法令應由 雇主負擔費用之項目)		檢附之費用單據需 有員工姓名俾供核 對助理名冊。

議 員 _____(親自簽名)

議員助理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議員依法令應負擔助理相關費用支領說明

- (一) 依 113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得請領補助項目為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
- (二) 本補助項目分為撥付議員及代為撥付助理兩部分，請依費用性質分開計算。
- (三) 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費用請依規定覈實計算，另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部分，議員應自行製作並保留加班事實及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申請紀錄。

二、本表係於補助議員請領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項目時使用。

三、廉政規定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伍、Q & A 時間